**异议书(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提出异议用)**

异议书

异议人(原告/被告/第三人)：×××，男/女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族，……(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)，住……。联系方式：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(以上写明异议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请求事项：

依法对(××××)……号……(写明当事人和案由)一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……(写明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事实和理由)。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异议人(签名或者盖章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八十一条制定，供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，向人民法院提出用。

2．异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写明名称住所。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

3．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开庭前提出。